



# XIANGX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象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7



**2017** 中期  
報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意味著創業板為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的市場。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將會存在高流通性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象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及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報告內任何聲明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 目錄

頁次

財務摘要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審閱報告	1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2
綜合財務狀況表	13
綜合權益變動表	1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5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6
其他資料	37

## 財務摘要

象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相應期間之比較數字如下。

###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變動百分比
收益	<b>80,240</b>	48,270	66.2%
毛利	<b>23,344</b>	14,762	58.1%
上市開支	<b>(8,154)</b>	(5,014)	62.6%
期內溢利	<b>2,059</b>	(165)	不適用
期內溢利(不計上市費用)	<b>10,213</b>	4,849	110.6%

本集團期內收益為約人民幣80,240,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66.2%。

期內毛利上升58.1%至約人民幣23,344,000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在香港聯交所創業板成功上市，於本期內計入上市開支約人民幣8,154,000元。

期內溢利為約人民幣2,059,000元；如不包括因準備上市所產生之上市費用，期內溢利為約人民幣10,213,000元，比去年同期增加110.6%。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概覽

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成立，是港內服務及物流服務的一站式服務供貨商。港內服務是由(i)港內後勤服務及(ii)港內集裝箱運輸服務組成。本集團透過於廈門東渡港區的海天碼頭及海滄港區的遠海碼頭及通達碼頭進行港內服務。本集團的物流服務由(i)進出口代理服務，特別專注於進口可再用固體廢物；及(ii)於廈門港及其經濟腹地提供陸地集裝箱運輸服務組成。

基於整體市場環境優良及本集團提供服務之廈門遠海碼頭業務表現突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財務業績理想，收入再創高峰，而且財務狀況穩健，目前並沒有任何貸款。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在香港聯交所創業板成功掛牌上市，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約40.2百萬港元，進一步加強了本集團的資本基礎。此外，董事認為在創業板的公開上市可提升本集團於行內的形象，協助本集團日後業務發展及加強我們於行業分部的競爭力。

### 未來計劃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將在廈門海滄港區購置合適土地發展空集裝箱堆場的新業務以及投資於集裝箱相關處理設備，以更換操作超過其估計使用年期的相關現有設備及協助拓展本集團的業務。有關購買土地作新堆場之用，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遞交購買土地申請報告給廈門市海滄台商投資區管委會、廈門市海滄區人民政府，目前正等待相關部門批復；本集團已開始著手購置集裝箱牽引車更新舊設備，充實新設備，增強本集團的服務保障能力。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約為人民幣80,24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8,270,000元增加約66.23%。

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集團營運量而言：

- (i) 本集團就港內後勤服務處理約1,175,935個TEU(附註)及約1,172,704噸件雜貨(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43,687個TEU及約1,066,190噸件雜貨)，分別增長39.4%和9.9%；
- (ii) 就港內集裝箱運輸服務處理約1,229,190個TEU(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42,293個TEU)，增長30.4%；
- (iii) 就進出口代理服務處理約7,356個集裝箱(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581個集裝箱)，增長11.8%；以及
- (iv) 就陸地集裝箱運輸服務處理約11,742個集裝箱(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602個集裝箱)，增長36.5%。

附註：二十呎標準箱，集裝箱容量的標準量度單位，相當於一個二十呎長，八呎六吋高及八呎寬的集裝箱(「TEU」)

來自港內後勤服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1,193,000元增加約36.5%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274,000元。來自港內集裝箱運輸服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5,372,000元增加約36.5%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0,985,000元。港內相關服務收益之增長主要受惠於：

- (i) 外貿景氣度上升，進出口貨量整體增長引致港口吞吐量增加；
- (ii) 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及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在二零一六年二月合併而成立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中遠集運」)後，帶來新成立之集團的船舶更頻繁地使用本集團服務的遠海碼頭設施；以及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iii) 由中遠集運、達飛輪船、長榮海運和東方海外四家航運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成立的「海洋聯盟」簽署在若干航線合作備忘錄的逐步落實後，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始更為頻繁使用本集團服務的遠海碼頭設施。

來自進出口代理服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 15,679,000 元增加約 117.3% 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 34,070,000 元。來自陸地集裝箱運輸服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 6,026,000 元增加約 64.5% 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 9,911,000 元。物流相關服務收益之增長主要受惠於：

- (i) 外貿景氣度上升，進出口貨量整體增長；
- (ii) 內地口岸自二零一七年三月開始實施的「國門利劍 2017」行動，重點查驗進口固體廢物，本集團代理的進口固體廢物因操作成本增加從而向本集團客戶收取「操作附加費」；
- (iii) 進口固體廢物貨量增加且在港查驗時間延長及部份客戶原因造成較高的集裝箱滯期費；以及
- (iv) 恒安集團有限公司出口貨物更多安排由本集團運載。

###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主要包括工資及薪金、以及其他員工福利。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 21,458,000 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 17,339,000 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 728 名員工（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603 名員工）。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消耗品成本、折舊、以及核數師酬金。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 7,761,000 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 6,416,000 元）。

### 上市開支

上市的開支屬非經常性開支性質，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上市開支約為人民幣 8,154,000 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 5,014,000 元）。

##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現行法律，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付所得稅或資本利得稅。此外，本集團作出的股息派付毋須於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繳付預扣稅。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在香港擁有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概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稅率為25%。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得稅開支約人民幣3,894,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975,000元）。

## 期內溢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期內溢利約人民幣2,059,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65,000元虧損），乃主要由於自本集團的損益賬扣除的上市開支約人民幣8,154,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014,000元）所致。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營運主要由產生自自有業務經營的現金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淨額約人民幣13,60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6,203,000元），而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3,181,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608,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成功上市，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約40.2百萬港元，進一步加強了本集團的資本基礎。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沒有銀行貸款（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貨幣風險

由於我們大部份收益均以人民幣計算，故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本集團預期概無可能對本集團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的任何重大貨幣風險。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569,000元)。

## 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在香港聯交所創業板成功掛牌上市，以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250百萬股新股份根據公開發售按每股股份0.22港元之發售價發行。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約40.2百萬港元。

##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成功上市後，本公司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由本公司擁有人應占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組成。董事定期檢討本集團資本架構。作為該檢討的一部份，董事考慮資金成本及各類資本的相關風險。

## 重大收購及出售

根據重組，本公司成為重組完成後組成的本集團之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重組」一段。

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 雇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雇用728名(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603名)雇員。本集團根據資歷、職責、貢獻及年資等因素釐定雇員薪酬。

## 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招股章程所載，於扣除本公司承擔之包銷費用及其他開支後，本公司於上市時以公開發售方式按配售價每股0.22港元發行250百萬股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0.2百萬港元。董事擬按下列方式運用上述所得款項淨額：

- (i) 總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中約88.1%或約35.4百萬港元，發展一個空集裝箱堆場；及

(ii) 總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中約 11.9% 或約 4.8 百萬港元，投資於集裝箱相關處理設備。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預期所得款項的計劃用途不會有任何變動。

### 本集團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無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 業務展望

董事相信今年下半年，本集團原有的各項業務總體上將會延續今年上半年態勢繼續保持穩定。唯本集團服務的遠海碼頭吞吐量同比去年同期會保持相對高速增長，給本集團的港內後勤服務和港內集裝箱運輸服務收益帶來顯著貢獻；另外，隨著海滄港區空集裝箱港區外運輸市場需求的不斷增加，本集團已確定在今年 9 月份開始開展港區外的空集裝箱運輸業務（即從碼頭運載空集裝箱至各空箱堆場），預計相關業務將逐步為本集團帶來可觀的收益。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審閱報告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rowe Horwath (HK) CPA Limited**  
Member Crowe Horwath International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 致象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之審閱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緒言

吾等已審閱載於第12頁至第36頁的中期財務報告，其包括象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的相關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以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報告的編製須符合其中所載的相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中期財務報告。

吾等的責任為按照協定的委聘條款根據吾等對中期財務報告之審閱發表結論並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而不作其他目的。吾等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 審閱範疇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進行吾等的審閱工作。中期財務報告之審閱包括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並運用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之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閱為小，因此吾等不能保證可知悉在審閱中可能會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閱意見。

## 結論

根據吾等之審閱工作，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中期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 其他事宜

吾等對審閱並無保留結論，並謹請閣下垂注，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比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各期間的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解釋性附註，吾等並未根據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進行審閱。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

潘卓毅

執業證書編號 P06711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b>49,370</b>	26,098	<b>80,240</b>	48,270
服務成本		<b>(35,602)</b>	(18,091)	<b>(56,896)</b>	(33,508)
毛利		<b>13,768</b>	8,007	<b>23,344</b>	14,762
其他收入	5	<b>148</b>	296	<b>223</b>	354
其他經營開支		<b>(914)</b>	(910)	<b>(1,699)</b>	(1,876)
行政開支		<b>(4,370)</b>	(3,216)	<b>(7,761)</b>	(6,416)
上市開支		<b>(5,748)</b>	(3,500)	<b>(8,154)</b>	(5,014)
除稅前溢利	6	<b>2,884</b>	677	<b>5,953</b>	1,810
所得稅	7	<b>(2,504)</b>	(1,141)	<b>(3,894)</b>	(1,975)
期內溢利／(虧損)		<b>380</b>	(464)	<b>2,059</b>	(165)
其他全面收益及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外業務 的匯兌差額		<b>12</b>	(679)	<b>202</b>	(314)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b>392</b>	(1,143)	<b>2,261</b>	(479)
以下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b>380</b>	(1,581)	<b>2,059</b>	(1,282)
非控股權益		—	1,117	—	1,117
		<b>380</b>	(464)	<b>2,059</b>	(165)
以下應佔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b>392</b>	(2,260)	<b>2,261</b>	(1,596)
非控股權益		—	1,117	—	1,117
		<b>392</b>	(1,143)	<b>2,261</b>	(479)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仙)	9	<b>0.05</b>	(0.21)	<b>0.27</b>	(0.17)

隨附的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的組成部分。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b>22,476</b>	17,612
<b>流動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b>31,633</b>	23,101
消耗品		<b>309</b>	4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3,181</b>	8,608
		<b>35,123</b>	32,117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b>15,206</b>	9,552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15(c)	<b>—</b>	3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5(d)	<b>—</b>	135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15(e)	<b>3,874</b>	4,509
應付所得稅		<b>2,443</b>	1,715
		<b>(21,523)</b>	(15,914)
<b>淨流動資產</b>		<b>13,600</b>	16,203
<b>淨資產</b>		<b>36,076</b>	33,815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3	<b>85</b>	85
儲備		<b>35,991</b>	33,730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b>		<b>36,076</b>	33,815

中期財務報告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為簽署：

程友國  
董事

邱長武  
董事

隨附的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的組成部分。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儲備						非控股權益	總計	
	股本	法定盈餘儲備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換算儲備			儲備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8	4,137	—	(3,492)	4,368	(95)	4,918	9,284	14,210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1,282)	—	(1,282)	1,117	(165)
換算中國境外業務的									
匯兌差額	—	—	—	—	—	(314)	(314)	—	(314)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1,282)	(314)	(1,596)	1,117	(479)
劃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929	—	—	(929)	—	—	—	—
於集團重組時向									
非控股權益收購附屬									
公司的權益(附註a)	26	—	10,375	—	—	—	10,375	(10,401)	—
股份發行(附註b)	51	—	15,098	—	—	—	15,098	—	15,149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85	5,066	25,473	(3,492)	2,157	(409)	28,795	—	28,880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85	5,095	25,473	(3,492)	7,481	(827)	33,730	—	33,815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2,059	—	2,059	—	2,059
換算中國境外業務的									
匯兌差額	—	—	—	—	—	202	202	—	20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2,059	202	2,261	—	2,261
劃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377	—	—	(377)	—	—	—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85	5,472	25,473	(3,492)	9,163	(625)	35,991	—	36,076

附註a：該金額指本公司發行之普通股面值與透過根據附註2所述之重組以交換股份形式取得之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資產淨值之差額。

附註b：該金額指因按超過普通股面值之價格發行新股份產生之股份溢價。

隨附的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的組成部分。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經營活動</b>		
經營產生的現金	<b>4,198</b>	5,995
已付稅項	<b>(3,166)</b>	(2,027)
<b>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b>	<b>1,032</b>	3,968
<b>投資活動</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付款	<b>(6,668)</b>	(169)
投資活動產生的其他現金流量	<b>7</b>	18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6,661)</b>	(151)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b>	<b>(5,629)</b>	3,817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8,608</b>	7,027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	<b>202</b>	(314)
<b>於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3,181</b>	10,530

隨附的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的組成部分。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至257號信和廣場3樓3室。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以公開發售之方式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上市」)。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進出口代理服務(特別專於經廈門進口可再用固體廢物)、陸地集裝箱運輸服務、港內後勤服務及港內集裝箱運輸服務(「相關業務」)。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榮興創投有限公司(「榮興」)，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程友國先生(「創辦人」)全資擁有。

本公司以及其香港附屬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分別為港元(「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中期財務報告乃以人民幣呈列，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向以人民幣監察本集團表現及財務狀況管理層呈列較為相關的資料。

##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8章的適用披露條文，包括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其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獲授權刊發。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前，相關業務由分別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九日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廈門象興國際物流服務有限公司(「象興物流」)及廈門象興碼頭服務有限公司(「象興碼頭」)經營。此兩間公司均由創辦人全資擁有及控制。緊接集團重組(「重組」)前，創辦人透過廈門象興集團有限公司(「象興集團」)(由創辦人主要全資擁有及控制)以及透過一個名為廈門市興象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興象進出口」)的信託間接持有象興物流的股權，亦透過象興集團及透過象興物流間接持有象興碼頭的股權。

##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為優化組合本集團的架構，本集團已採取下列主要步驟將先前由創辦人擁有的象興物流及象興碼頭權益轉讓予本公司：

- (a) 林向東先生先前以信託方式代創辦人持有象興集團4%的股權，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按總代價人民幣1,200,000元將此4%股權全數轉讓予程雪琮女士。程雪琮女士亦以信託方式代創辦人持有此4%股權。
- (b)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興象進出口按代價人民幣260,000元轉讓其於象興物流代創辦人持有的5.2%股權予創辦人。
- (c)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象興集團分別按代價人民幣4,24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元轉讓其於象興物流的84.8%及10%股權予創辦人及程雪丹女士(作為創辦人的受託人)。
- (d)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象興集團按代價人民幣3,000,000元轉讓其象興碼頭的83.3%股權予象興物流。於完成後，象興物流直接持有象興碼頭的100%股權。
- (e) 清其資本有限公司(「清其資本」)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 (f) 友國實業有限公司(「友國實業」)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 (g) 海盈控股有限公司(「海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 (h) 譽弘創投有限公司(「譽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譽弘由陳其實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譽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按代價1.00港元收購清其資本的所有已發行股份。
- (i) 暉安投資有限公司(「暉安」)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暉安由龔清海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暉安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按代價1.00港元收購海盈的所有已發行股份。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 (j) 益耀投資有限公司(「益耀」)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益耀由本公司全資擁有及由創辦人間接控制。益耀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按代價1.00港元收購友國實業所有已發行股份。
- (k)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由創辦人間接擁有及控制。
- (l)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清其資本向程雪丹女士(創辦人有關上述股權的受託人)按代價人民幣2,088,050元(即相等於象興物流資產淨值之10%)收購象興物流的10%股權。
- (m)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海盈向創辦人按代價人民幣4,176,100元(即相等於象興物流資產淨值之20%)收購象興物流的20%股權。
- (n)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創辦人按代價人民幣14,616,350元轉讓象興物流70%股權予友國實業。友國實業由創辦人間接擁有及控制。
- (o)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將其股份分拆為1,000,000股每股名義值或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於分拆股份後，本公司將其法定股本由1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增加至3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從而於本公司之股本中額外增設2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p)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龔清海先生向本公司轉讓其於暉安之全部股權。作為該股份轉讓之代價，明崇環球有限公司(「明崇環球」)根據龔清海先生之指示按攤薄基準獲配發2,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佔20%權益，發行價相等於本公司就前述轉讓應付之代價約人民幣6,934,000元，即暉安之資產淨值，其中包括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轉讓時象興物流及象興碼頭之20%權益。
- (q)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陳其實先生向本公司轉讓其於譽弘之全部股權。作為該股份轉讓之代價，偉略投資有限公司(「偉略投資」)根據陳其實先生之指示按攤薄基準獲配發1,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佔10%權益，發行價相等於本公司就前述轉讓應付之代價約人民幣3,467,000元，即譽弘之資產淨值，其中包括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轉讓時象興物流及象興碼頭之10%權益。

##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 (r)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向榮興發行及配發6,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榮興由創辦人全資擁有，從而將應付榮興之款項17,675,000港元資本化。
- (s) 本公司、益耀、暉安、譽弦、友國實業、海盈、清其資本、象興物流及象興碼頭於下文統稱為「本集團」。

中期財務報告的編製乃根據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之招股章程所載的會計師報告載列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報告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年末財務報表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有關會計政策任何變動的詳情載於附註3。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中期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可能會影響政策應用及本年度迄今的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中期財務報告載有綜合財務報表及經甄選解釋附註。該等附註包括就了解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屬重要的事件及交易的解釋。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有關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全本財務報表所需的全部資料。

中期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惟已由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已按歷史成本基準進行編製。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該等發展均不會對已編製或於本中期財務報告呈列的本集團當前或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4. 分部報告

本集團的經營分部按向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同時擔任所有經營附屬公司董事的本公司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的資料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釐定，並專注於所進行服務的類型。董事定期審核按(i)進出口代理服務；(ii)陸地集裝箱運輸服務；(iii)港內後勤服務；及(iv)港內集裝箱運輸服務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由於資料並非定期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目的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故概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

有關上述分部的資料匯報如下。

###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進出口 代理服務 人民幣千元	陸地集裝箱 運輸服務 人民幣千元	港內後 勤服務 人民幣千元	港內集裝 箱運輸服務 人民幣千元	分部總計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收益</b>						
外部收入	34,070	9,911	15,274	20,985	80,240	80,240
<b>業績</b>						
分部業績	7,648	1,280	6,522	7,894	23,344	23,344
其他收入						223
其他經營開支						(1,699)
行政開支						(7,761)
上市開支						(8,154)
除稅前溢利						5,953

## 4. 分部報告(續)

### (a)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進出口 代理服務 人民幣千元	陸地集裝箱 運輸服務 人民幣千元	港內後 勤服務 人民幣千元	港內集裝 箱運輸服務 人民幣千元	分部總計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收益</b>						
外部收入	15,679	6,026	11,193	15,372	48,270	48,270
<b>業績</b>						
分部業績	3,798	1,540	3,964	5,460	14,762	14,762
其他收入						354
其他經營開支						(1,876)
行政開支						(6,416)
上市開支						(5,014)
除稅前溢利						1,810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當中並未分配其他收入、其他經營開支、行政開支、上市開支及融資成本。此乃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目的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的方法。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4. 分部報告(續)

### (b)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進出口 代理服務 人民幣千元	陸地集裝箱 運輸服務 人民幣千元	港內後 勤服務 人民幣千元	港內集裝 箱運輸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添置非流動資產	—	2,706	—	3,626	336	6,668
折舊	—	(703)	—	(761)	(340)	(1,804)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進出口 代理服務 人民幣千元	陸地集裝箱 運輸服務 人民幣千元	港內後 勤服務 人民幣千元	港內集裝 箱運輸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添置非流動資產	—	—	—	114	55	169
折舊	—	(608)	—	(733)	(318)	(1,659)

## 4. 分部報告(續)

### (c) 主要客戶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A(附註i)	<b>21,460</b>	12,330
客戶B(附註i)	<b>12,110</b>	10,472
客戶C(附註ii)	<b>19,560</b>	10,949

- (i) 來自港內後勤服務及港內集裝箱運輸服務的收益
- (ii) 來自進出口代理服務及陸地集裝箱運輸服務的收益

來自上述客戶A至C各自的收益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百分之十或以上。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4. 分部報告 (續)

### (d) 地理資料

由於本集團的經營活動均於中國進行，故概無呈列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的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非流動資產分析。本集團於中國進行之經營活動之財務表現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80,240	48,270
服務成本	(56,896)	(33,508)
毛利	23,344	14,762
其他收入	223	354
其他經營開支	(1,699)	(1,876)
行政開支	(6,617)	(5,414)
經營所得溢利	15,251	7,826
融資成本	—	—
來自中國經營活動的除稅前溢利	15,251	7,826

來自中國經營活動的除稅前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除稅前溢利的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中國經營活動的除稅前溢利	15,251	7,826
中國境外的行政開支	(1,144)	(1,002)
上市開支	(8,154)	(5,014)
除稅前溢利	5,953	1,810

## 5. 收益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主要活動為提供進出口代理服務、陸地集裝箱運輸服務、港內後勤服務及港內集裝箱運輸服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收益：</b>				
進出口代理服務收入	<b>23,380</b>	8,631	<b>34,070</b>	15,679
陸地集裝箱運輸服務收入	<b>5,090</b>	3,474	<b>9,911</b>	6,026
港內後勤服務收入	<b>8,798</b>	6,022	<b>15,274</b>	11,193
港內集裝箱運輸服務收入	<b>12,102</b>	7,971	<b>20,985</b>	15,372
	<b>49,370</b>	26,098	<b>80,240</b>	48,270
<b>其他收入：</b>				
銀行利息收入	<b>2</b>	16	<b>7</b>	18
政府補助	<b>104</b>	223	<b>104</b>	104
租金收入	<b>42</b>	57	<b>77</b>	108
雜項收入	<b>—</b>	—	<b>35</b>	124
	<b>148</b>	296	<b>223</b>	354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抵免)以下各項後達致：

###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0,734	8,181	19,290	15,415
養老保險	527	447	968	847
其他社會保險	475	482	890	976
僱員福利	166	78	310	101
	11,902	9,188	21,458	17,339

### (b) 其他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核數師酬金	837	266	996	690
消耗品成本	2,624	1,973	5,097	3,703
折舊	944	807	1,804	1,659
上市開支	5,748	3,500	8,154	5,014
有關物業的經營租賃收費	830	830	1,630	1,618
匯兌虧損淨額	3	—	3	2

## 7.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所得稅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所得稅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2,504	1,141	3,894	1,975

本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自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所在地產生或取得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概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概無於財務報表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稅率為25%。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所得稅。

於各期間末，本集團概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 8.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9.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計算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盈利／(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期內盈利／(虧損)	380	(1,581)	2,059	(1,282)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股份數目				
於期初已發行普通股	10,000,000	10,000	10,000,000	10,000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股份拆細的影響	–	424,286	–	212,143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發行股份的影響	–	3,659,341	–	1,829,670
資本化發行的影響(附註16(a))	740,000,000	740,000,000	740,000,000	740,000,000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50,000,000	744,093,627	750,000,000	742,051,813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普通股數目乃按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之假設釐定。

###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兩個期間均無已發行攤薄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總成本人民幣6,668,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280,000元)。

##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a)	24,516	17,205
減：呆賬撥備	—	—
	24,516	17,205
按金	1,349	1,217
預付款項	4,848	3,915
其他應收款項	741	433
其他可收回稅項	179	331
	31,633	23,101

附註：

a) 按提供服務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天	13,374	11,077
31至60天	10,183	3,910
61至90天	674	2,135
超過90天	285	83
	24,516	17,205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附註：(續)

### b) 尚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尚未逾期或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達人民幣24,231,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122,000元)。該等結餘與擁有良好信貸質素的客戶有關。

下表為於報告日期逾期惟尚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至30天	194	82
31至90天	91	—
超過90天	—	1
	<b>285</b>	<b>83</b>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逾期惟尚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於本集團中有良好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基於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由於信貸質素概無重大變動，而結餘乃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於各報告期末後，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逾期惟尚未減值的應收款項已悉數或大部份結清。本集團概無持有該等結餘的任何抵押品。

##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a)	5,117	4,10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075	1,973
應付薪金	3,944	2,902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15,136	8,976
其他應付稅項	—	559
預收款項	70	17
	<b>15,206</b>	<b>9,552</b>

##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附註：

a)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60天	4,904	4,071
61至90天	185	10
91至180天	17	10
超過180天	11	10
	5,117	4,101

## 13. 股本

本公司股本變動的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元
法定普通股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0,000	10,000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按每股面值0.01港元拆細法定股份	990,000	—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按每股面值0.01港元增加法定股份	29,000,000	290,000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0,000,000	300,000
增加法定股份(附註1)	3,970,000,000	39,700,000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000,000,000	40,000,000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3. 股本(續)

附註：

-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本公司透過增設額外3,970,000,000股於發行及繳足時於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之新普通股，將法定股本由3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股普通股)增加至4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普通股)。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金額 人民幣
<i>已發行及繳足</i>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0,000	10,000	8,229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按每股面值0.01港元拆細股份	990,000	—	—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按每股面值0.01港元發行新普通股(附註2(p)及(q))	3,000,000	30,000	25,706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按每股面值0.01港元發行新普通股(附註2(r))	6,000,000	60,000	51,411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按每股面值0.01港元)	10,000,000	100,000	85,346

## 14. 承擔及安排

###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簽約但未撥備：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569

## 14. 承擔及安排(續)

### (b) 經營租賃承擔

- (i)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須於下列日期應付：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2,689	1,83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104	1,824
超過五年	1,422	1,824
	<b>9,215</b>	5,483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賃物業，以作辦公室及若干港內地盤。租賃一般初步為期兩至十五年，於重新磋商所有條款後可選擇重續租賃。概無租賃包括或然租賃。

- (ii)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若干汽車。租賃經磋商後為期介乎一至六年。概無該等租賃包括或然租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汽車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應收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20	156
一年後惟五年內	120	168
	<b>240</b>	324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5. 重大關連方交易

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的資料外，本集團及本公司已與關連方訂立以下交易：

### a)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包括附註6(a)所披露向本公司董事支付的金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665	656
離職後福利	11	11
	<b>676</b>	667

### (b) 財務擔保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程友國先生已就日後任何可能向本集團申索的社會保險提供個人擔保。

### (c)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乃應付予廈門象興集團有限公司(其由創辦人全資擁有及控制)。

### (d)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乃應付予程友國先生(其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人士)。

### (e)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乃應付予陳其實先生(其為本公司股東)。

與關聯公司／董事／關聯方的結餘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 16. 報告期後事項

以下為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後發生的重大事項：

### a) 資本化發行

根據本公司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董事獲授權根據配售配發及發行普通股，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最多7,400,000港元的進賬款額已撥充資本，並用於按面值繳足的740,000,000股普通股以供向本公司股東配發及發行。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完成。

### b) 公開發售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已透過公開發售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銷售股東提呈的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250,000,000股股份已按每股股份0.22港元之發售價發行。

## 17.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本、新訂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多項修訂本及新訂準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然而，本集團於編製本中期財務報告時並無提早採納任何新訂或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訂有以下更新以說明已頒佈但尚未生效而可能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的新訂準則的可能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大幅影響出租人根據租約將彼等權利及義務入賬的方式。然而，一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將不再區分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相反，受實際權宜方法的規限，承租人將以類似於現有融資租賃入賬的方式將所有租約入賬，即於該租約開始日期，承租人將按最低日後租賃款項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及將確認相應的「使用權」資產。於初步確認該資產及負債後，承租人將確認租賃未償還負債結餘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按現有政策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根據經營租約所產生的租賃開支。作為實際的權宜方法，承租人可選擇不將此會計模式應用於短期租賃（即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於該等情況下，租金開支將繼續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7.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本、新訂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主要影響本集團作為租約承租人就若干物業(現時分類為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方法。預期應用新會計模式將導致資產及負債均有所增加，及影響租約期間於損益表確認開支的時間。誠如附註14(b)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就物業的未來最低租約款項將達人民幣9,215,000元，大部分於報告日期後1至5年內支付。因此，一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若干該等款項可能須按照相應使用權資產確認為租賃負債。經考慮實際權宜方法的適用性及調整現時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間已訂立或終止的任何租約及折讓影響後，本集團將須進行更為詳細的分析以釐定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經營租約承擔所產生的新資產及負債的金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已決定不於其二零一八年綜合財務報表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其他資料

### 其他資料

####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 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條款不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8 至 5.67 條所載規定交易準則寬鬆的操守守則。本公司對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並不知悉董事於截至本報告日期，出現任何不遵守規定交易準則及有關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之情況。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的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下列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權益或淡倉：

#### 截至本報告日期的股份好倉

主要股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有的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權益的 百分比
程友國先生(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562,500,000 股	56.25%

附註：

1. 程友國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程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榮興創投有限公司所持有的 562,500,000 股股份（程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當中擁有權益）。

## 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6 至 5.67 條所載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股份的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本報告日期於股份的好倉

主要股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有的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權益的 百分比
榮興創投有限公司（附註 1）	實益擁有人	562,500,000 股	56.25%
黃美麗女士（附註 2）	配偶權益	562,500,000 股	56.25%
偉略投資有限公司（附註 3）	實益擁有人	187,500,000 股	18.75%
陳其實先生（附註 3）	受控法團權益	187,500,000 股	18.75%
陳曼紅女士（附註 4）	配偶權益	187,500,000 股	18.75%

附註：

1. 榮興創投有限公司是由程友國先生全資擁有。
2. 黃美麗女士為程友國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女士被視為於程先生擁有權益的 562,5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陳其實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陳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偉略投資有限公司所持有的 187,500,000 股股份（陳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當中擁有權益）。
4. 陳曼紅女士為陳其實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女士被視為於陳先生擁有權益的 187,5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本報告日期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 購買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合約中擁有重大實益權益。

### 競爭利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控股股東、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亦無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具有或可能具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慣例

董事認為，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並遵循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 合規顧問權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6A.19 條，本公司已委任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中州國際融資」)為合規顧問。中州國際融資(作為本公司的上市保薦人)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6A.07 條宣稱其獨立性。惟有關股份發售的包銷協議項下所規定者外，中州國際融資及其任何聯繫人以及曾涉及向本公司提供意見的中州國際融資董事或僱員概無作為保薦人曾經或可能因股份發售而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證券(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中擁有任何權益。

合規顧問的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至本公司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8.03 條寄發其自上市日期起計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止年度)財務業績的年報當日，或直至合規顧問協議終止(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 其他資料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根據董事會批准的職權範圍行事。董事會有責任確保公司設有有效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架構，包括針對重要業務流程的效能及效率、保護資產安全、保存妥善的會計記錄及財務數據的可靠性，以及如對比主要營運表現指標等非財務因素。董事會已授權審核委員會初步建立及維護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架構及本集團管理層的操守準則。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少山先生、何其昌先生及胡漢丕先生)組成。鄭少山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與管理層討論本集團期內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本集團期內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承董事會命  
象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程友國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程友國先生及邱長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其昌先生、鄭少山先生及胡漢丕先生。

本報告將於刊登日期起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日。本報告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 [www.xxlt.com.cn](http://www.xxlt.com.cn)。